

江西师范大学文件

校发〔2019〕83号

关于做好“双万计划” 一流专业培育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处（室、部、馆），各直附属单位：

为全面贯彻全国教育大会和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主动对接国家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双万计划”，积极落实《江西师范大学一流专业建设管理办法》（校发〔2019〕33号），加快一流本科建设，推动内涵式发展，学校决定启动“双万计划”一流专业培育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育目标

按照每个学院平均重点建设2个专业的规模，通过三年建设（2019—2021年），到2022年，学校建成50个左右在省内外同类专业中实力雄厚、具有领先优势、特色鲜明的专业，实现专业

水平的整体提升，形成符合学校办学目标定位，结构合理、特色鲜明、竞争力强、社会声誉好、相互促进、协调发展的本科专业体系。

学校遴选 15 个左右的专业作为“双万计划”国家级一流专业进行培育，以进入国家级一流专业为目标；遴选 15 个左右的专业作为“双万计划”省级一流专业进行培育，以进入省级及以上一流专业为目标；遴选 20 个左右的专业作为校级一流专业进行培育，以进入省级一流专业为目标。

二、遴选条件

（一）报送学院需具备的条件

1. 全面落实“以本为本、四个回归”。坚持立德树人，切实巩固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和本科教学基础地位，大力推进专业思政和课程思政建设，把思想政治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着力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2. 积极推进新工科、新文科建设。紧扣国家发展需求，主动适应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着力深化专业综合改革，优化专业结构，积极发展新兴专业，改造提升传统专业，打造特色优势专业。

3. 不断完善协同育人和实践教学机制。积极集聚优质教育资源，优化人才培养机制，着力推进与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合作办学、合作育人、合作就业、合作发展，强化实践教学，不断提升人才培养的目标达成度和社会满意度。

4. 努力培育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质量文化。坚持学生中心、

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基本理念，建立健全自查自纠的质量保障机制并持续有效实施，将对质量的追求内化为全院师生的共同价值追求和行为自觉。

（二）报送专业需具备的条件

1. **专业优势。**定位明确，服务面向清晰，适应国家和江西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符合学校发展定位和办学方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科学合理，符合国家标准，培养质量高。作为“双万计划”国家级一流专业培育的专业，在我省本科专业综合评价中位居前二名或排名位于前 20%；作为“双万计划”省级一流专业培育的专业，在我省本科专业综合评价中位居前四名或排名位于前 40%。作为校级一流专业培育的专业，是与经济社会发展契合度高、特色鲜明、瞄准新产业的新兴专业。

2. **专业负责人。**专业建设实行双负责人制，设“专业教育负责人”和“专业建设负责人”各一名。专业教育负责人必须具有教授职称，教学与科研水平高，在同行中有一定知名度，主要负责专业建设的总体规划，推动专业的内涵建设；专业建设负责人主要负责专业建设日常工作的组织和实施。两个负责人分工合作，密切配合，共同做好专业建设，享受同等待遇。

3. **教师团队。**申报专业教师团队要求师德高尚、爱岗敬业，团队整体水平高，生师比合理、结构优良，在教学改革、科学研究、获省部级及以上奖励和支持等方面成效显著。

4. **教学改革。**申报专业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课堂教学改革、实践教学改革、信息化教学等方面有标志性成果；实践教学平台

建设和运行规范有效，学生实践能力培养成效明显。

5. **协同培养。**深度对接经济社会发展，与相关部门、科研院所、行业企业有紧密的合作关系，并建立起稳定的实习基地，形成良好的产学研合作机制。

三、建设内容

对遴选出的“双万计划”一流专业培育专业，各学院要结合专业特点，着重在以下几方面加强建设，切实提高人才培养能力和水平。

1. **进一步树牢培养标准。**切实将立德树人作为人才培养的首要标准，加强专业思政和课程思政建设，把思想政治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中坚骨干人才。

2. **进一步明确专业定位。**积极对接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紧密结合学校发展定位和办学方向，清晰服务面向。加强专业内涵建设，改造升级传统专业，对接新行业、新产业和新业态，推动新工科、新文科专业建设。

3. **进一步规范专业管理。**切实落实本科专业国家标准要求，按照“两增两减”“两合两分”思路修订人才培养方案；探索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建立人才培养试验“特区”，实施“721”三类人才培养，深化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加强院级教学督导，教育教学管理规范有序。

4. **进一步深化专业综合改革。**持续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教育理念先进，教学内容更新及时，方法手段不断创新，质量保障机制不断健全，以新理念、新形态、新方法引领带动新工科、新文

科建设。

5. 进一步强化师资建设。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教师数量足，生师比达到或不超过国家规定的生师比标准，教学团队结构合理、整体素质水平高。不断加强基层教学组织建设，有明确的教研制度，教育教学研究活动广泛开展。

6. 进一步提升培养质量。坚持以学生为中心，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有效激发学生学习和潜能，增强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和社会责任感，毕业生行业认可度高、社会整体评价好。

四、绩效指标

学校根据“双万计划”国家和省级一流专业立项标准和认证标准，确定一流专业三年建设的绩效指标，具体如下：

江西师范大学“双万计划”国家级和 省级一流专业培育建设绩效指标

内容	“双万计划”国家级一流专业培育	“双万计划”省级一流专业培育
一、思政教学改革	1. 加强专业思政建设，争取建成学校课程思政示范专业；打造专业思政教学团队，培养 20%左右专任教师为专业课程思政示范教师	
	2. 进行课程思政改革，开发专业教学的课程思政案例库，力争 2 门课程入选课程思政省级及以上示范课程	2. 进行课程思政改革，开发专业教学的课程思政案例库，力争 1 门课程入选课程思政省级及以上示范课程
二、培养模式改革	1. 对标本科专业国家标准和专业认证要求，按照“两增两减”“两合两分”思路，修订人才培养方案	
	2. 建立人才培养试验“特区”，实施“721”三类人才培养，深化拔尖创新人才培养	
	3. 入选省级及以上“六卓越一拔尖”计划 2.0，须力争入选国家级	3. 入选省级及以上“六卓越一拔尖”计划 2.0
三、教师队伍建设	1. 生师比按认证三级标准不高于 16:1	1. 生师比按专业认证二级标准不高于 18:1

内容	“双万计划”国家级一流专业培育	“双万计划”省级一流专业培育
	2. 培育或引进长江学者、国家杰青、国家万人计划、国务院政府津贴专家等国家级高层次人才或国际高端人才不少于1名	2. 培育或引进省政府津贴专家或“四青人才”（青千、青拔、优青、长青）等省级及以上高层次人才不少于1名
	3. 所有教师都有培训经历	
	4. 鼓励并资助教师积极参加省部级以上各类教育教学竞赛	
	5. 加强教研室建设，有明确的教研制度，教育教学研究活动广泛开展	
四、双万课程建设	1. 建成省级及以上精品在线开放课程不少于1门，其中须力争建成1门国家级	1. 建成省级及以上精品在线开放课程不少于1门
	2. 建成省级及以上线下或线上线下混合式“金课”不少于1门，其中须力争建成1门国家级	
五、教学改革研究	1. 获省级及以上教改课题等教改项目不少于6项	1. 获省级及以上教改课题等教改项目不少于3项
	2. 获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不少于1项	2. 获省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不少于1项
	3. 获省级及以上规划教材不少于1种，其中须力争入选1种国家级	3. 获省级及以上规划教材不少于1种
	4. 专任教师人均发表教研论文不少于1篇，其中在C类及以上刊物不少于6篇	4. 专任教师人均发表教研论文不少于0.5篇，其中在C类及以上刊物不少于3篇
六、实验实践教学	1. 理工类专业获省级及以上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不少于1项，其中须力争获1项国家级	1. 理工类专业获省级及以上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不少于1项
	2. 建设产教协同育人基地，每个专业有1个固定的行业协同培养单位	
七、创新创业教育	1. 建设校级及以上创新创业精品课程不少于2门	1. 建设校级及以上创新创业精品课程不少于1门
	2. 建设校级及以上双创示范基地或校企合作平台不少于2个	2. 建设校级及以上双创示范基地或校企合作平台不少于1个
	3. 举办双创实验班、创新型教师实验班等不少于1个	
	4. 获A类学生竞赛全国一等奖及以上不少于1项	4. 获A类学生竞赛省级一等奖及以上不少于1项
八、国际化办学	1. 与1所国（境）外学校建立实质性合作项目	
	2. 引进国外名校课程不少于1门	

内容	“双万计划”国家级一流专业培育	“双万计划”省级一流专业培育
	3. 不少于 20% 的学生具有海外学习研修经历	3. 不少于 10% 的学生具有海外学习研修经历
	4. 每年赴海外参加高水平学术会议的在冊教师人数不少于教师总数的 30%	4. 每年赴海外参加高水平学术会议的在冊教师人数不少于教师总数的 20%
九、专业星级排行	进入 5★-(科教网)或 5★(校友会网)及以上,已进入的在现有基础上前进一档	进入 4★及以上,已进入的在现有基础上前进一档

注: 1. 校级一流专业培育绩效指标参考“双万计划”省级一流专业培育绩效指标。

2. 专业星级排行参考中国科教评价研究院每年出版的《中国大学及学科专业评价报告》和中国校友会网《中国大学评价研究报告》

纳入“双万计划”一流专业培育的专业根据上述指标,针对本专业基础条件和优势特点,提出可量化的分年度绩效指标(2019—2021),提交给学校,学校进行审核并与学院签订目标责任书。

五、支持政策

1. 经费支持。“双万计划”培育专业建设期三年。学校对“双万计划”国家级一流专业培育专业每年给予 20 万元建设经费,对“双万计划”省级一流专业培育专业每年给予 10 万元建设经费。校级一流专业培育专业每年 10 万元建设经费,由学院自筹,鼓励学院从教学经费、学科建设经费、创收经费中统筹安排,学校视专业建设动态情况进行奖补。

2. 奖励支持。根据《江西师范大学本科教学成果认定及教研工作量计算办法(试行)》(校发〔2019〕34号)、《江西师范大学

学院本科教学突出业绩奖励办法（2019年修订）》（校发〔2019〕35号）文件规定，对入选“双万计划”一流专业立项建设点的专业进行立项奖励。其中，入选“双万计划”国家级一流专业的，奖励标准参照国家级教学改革与研究重点项目执行。入选“双万计划”省级一流专业的，奖励标准参照省级教学改革与研究重点项目执行。根据《江西师范大学一流专业建设管理办法》（校发〔2019〕33号），对通过教育部三级认证的“双万计划”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点和二级认证的省级一流专业建设点进行奖励。根据同一条件获得的专业建设“金银铜牌”奖、专业认证奖、专业进步奖等各类专业建设奖励，按照“不重复”和“就高不就低”的原则执行。

3. 其他支持。学校对国家、省、校一流专业培育专业在师资队伍建设和教学资源分配、国际交流与合作、招生计划安排、各类教学项目申报、教学评优评先等方面予以倾斜。

六、绩效管理

1. 动态管理。对遴选出的培育专业实行动态管理，对其进行年度考核和终期考核。终期考核着眼于是否通过教育部专业认证，年度考核着眼于专业排名和课程、成果奖等核心指标。培育专业年度考核未通过的，对其培育建设经费进行调减，实施特别不力、进展特别缓慢、甚至倒退的培育专业，则取消培育。为了保证入选“双万计划”立项建设名单的一流专业建设效果，对申报团队的立项奖励按照“第一年50%、第二年30%、第三年20%”的标准分年度发放，年度考核未通过的则停发或扣发其相应部分的立项

奖励。

2. 明确责任。将专业建设作为学院领导年终述职、学院核心指标奖评选的重要内容，对专业建设实施不力的，调整专业负责人，对专业建设未能如期达标的，学校将收回项目结余经费并视情况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

七、材料报送

各学院依据“双万计划”一流专业培育遴选条件与建设内容，结合本学院实际，推荐申报，每个专业只限填一个申报层次（国家级、省级或者校级培育），并于6月12日前，将《江西师范大学“双万计划”一流专业培育申报书》（见附件1）和分年度建设目标（见附件2）纸质版一式2份、签字盖章后报送教务处教学研究科，电子版请发至教务处金绍梅OA邮箱。

各学院要高度重视“双万计划”一流专业培育和建设工作。结合学校、专业办学定位和工作实际，科学规划、突出重点、统筹推进，邀请不少于三位本专业类教育部教学指导委员会专家充分论证，切实做好申报相关工作。培育建设过程中，各学院要加强组织管理，切实履行职责，特别要注重资金管理和绩效管理，保证“双万计划”一流专业培育和建设取得预期效益。

附件：1. 江西师范大学一流专业培育申报书

2. 江西师范大学“一流专业”目标任务责任书

(此页无正文)

江西师范大学
2019年5月29日

附件 1

江西师范大学一流专业培育申报书

学院名称: _____ (盖章)

专业名称: _____

申报层次: _____

专业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江西师范大学教务处

二〇一九年四月

填 表 说 明

1. 申报层次填写国家级、省级或者校级培育。每份申请书只限填一个申报层次。

2. 所填数据须与申报专业直接相关，不相关的不得计入，要求客观准确、有据可查。

目 录

- 一、所在学院基本情况
- 二、报送专业情况
 - 1. 专业基本情况
 - 2. 专业负责人基本情况
 - 3. 近 3 年本专业毕业生就业（升学）情况
 - 4. 近 3 年本专业获省部级及以上奖励和支持情况
 - 5. 专业定位、历史沿革和特色优势
 - 6. 深化专业综合改革的主要措施和成效
 - 7. 加强师资队伍和基层教学组织建设的主要举措及成效
 - 8. 加强专业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 9. 毕业生培养质量的跟踪调查结果和外部评价
- 三、下一步推进专业建设和改革的主要思路及举措

一、所在学院基本情况

学院名称			
在校本科生总数	人	近3年年均本科招生数	人
专任教师总数	人	专任教师中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比例	%
生师比		具有硕博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比例	%
推进高水平本科建设整体情况	(落实“以本为本、四个回归”、推进“四新”建设、完善协同育人和实践教学机制、培育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质量文化等, 1200字以内)		
学院关于本科人才培养的重要文件	序号	文件名称	
	1		
	2		
	...		

二、报送专业情况

1. 专业基本情况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修业年限		学位授予门类	
专业设立时间		所在院系名称	
专业总学分		专业总学时	
实践教学环节学分占总学分比例			
本专业教授给本科生上课的比例			

注：以上数据填报口径为 2018-2019 学年数据。

2. 专业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专业技术职务		学历	
		出生年月		行政职务		学位	
研究方向和近三年主讲的本科课程							

3. 近 3 年本专业毕业生就业（升学）情况

年份	毕业生人数	境内升学人数	境外升学人数	就业人数	自主创业人数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4. 近 3 年本专业获省部级及以上奖励和支持情况

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所获奖励或支持名称	时间	等级	授予部门
教学成果奖	1					

	2					
	...					
教学名师与 教学团队	1					
	2					
	...					
专业建设	1					
	2					
	...					
课程与教材	1					
	2					
	...					
实验和实践 教学平台	1					
	2					
	...					
教学改革项目	1					
	2					
	...					
其他 (限 50 项)	1					
	2					
	...					

注：1. 专业建设指本专业获得省部级特色专业、品牌专业、一流专业等建设项目支持情况。

2. 其他指本专业教师和学生获得的省部级及以上教育教学奖励和支持情况。

5. 专业定位、历史沿革和特色优势

(限 500 字以内)

6. 深化专业综合改革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限 1000 字以内)

7. 加强师资队伍和基层教学组织建设的主要举措及成效

(限 500 字以内)

8. 加强专业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限 500 字以内)

9. 毕业生培养质量的跟踪调查结果和外部评价

(限 500 字以内)

三、下一步推进专业建设和改革的主要思路及举措

(限 800 字以内)

附件 2

江西师范大学“一流专业”

目标任务责任书

教务处 制

2019 年 05 月

××学院:

你院 专业是我校一流专业建设国家级/省级培育专业。请根据《江西师范大学一流专业建设管理办法》和《关于启动一流专业培育工作的通知》精神，切实履行一流本科专业建设主体责任，强化措施保障，加大培育力度，加强专业内涵建设，确保圆满完成你院所列建设目标任务，推进学校专业整体建设。

本责任书一式两份，教务处、学院各执一份。

甲方：江西师范大学教务处

乙方：

签署日期：201 年 月 日

一、至 2022 年绩效指标

一. 思政教学改革	
二. 培养模式改革	
三. 教师队伍建设	
四. 双万课程建设	
五. 教学改革研究	
六. 实验实践教学	
七. 创新创业教育	
八. 国际化办学	
九. 专业星级排行	

二、分年度建设目标与任务

年度	建设任务与目标	建设具体举措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抄送：纪委，党群各部门。

江西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9年5月29日印发
